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6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侑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銘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4年度偵字第474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侑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
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經裁處罰鍰後，五年內再違反同一規定，
處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侑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為，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
第2項法人之代表人，因執行職務違反同法第57條第1款規
定，經裁處罰鍰後，五年內再違反同一規定之罪，依就業服
務法第63條第2項規定，應科處同法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。另
因被告為法人，依其性質，事實上無從予以罰金易服勞役，
自無庸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就業服務
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就業服務法第57條

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

二、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。

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

四、未經許可，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
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。

五、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
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。

六、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。

七、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強制其從
事勞動。

八、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、居留證件或財物。

九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

就業服務法第63條

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
75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
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除依
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
或罰金。

附件：